

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至108年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次數合計6次，實際出席率92.86%，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董事長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煥強	6	0	100%
董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繁育	6	0	100%
董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天鵝	5	1	83.33%
董事	林峻樟	6	0	100%
董事	林國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錦祥	5	1	83.33%
獨立董事	葉錦鴻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 法第14 條之3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反對 或保留 意見
108.03.21 108年第一 次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與績效案，擬繼續沿用案。 5.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案。 6.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擬變更本公司103年度現金增資案之轉投資計畫案。 8.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已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4項決議，除林董事長煥強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1-2項及第5-8項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10 108年第二 次	1.本公司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8年3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案。 3.修訂對子公司FU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投資案。 4.本公司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 √ √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4項決議，除葉獨立董事錦鴻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1-3項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06.24 108年第三次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案。	V	無
	2.印度子公司擬於當地投資生產基地土地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8.07.18 108年第四次	1.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配發之相關作業日期案。	V	無
	2.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融資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8.08.12 108年第五次	1.本公司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本公司108年6月30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案。	V	無
	3.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8.11.12 108年第六次	1.本公司10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本公司108年9月30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案。	V	無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辦理付款保證函，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V	無
	◆決議結果：第3項決議，除林董事長煥強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1-2項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4.辦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V	無
5.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V	無
6.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註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3.21 108年第一次	林董事長煥強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與數額案，擬繼續沿用案。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與數額	除林董事長煥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10 108年第二次	葉獨立董事錦鴻	本公司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除葉獨立董事錦鴻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12 108年第五次	林董事長煥強	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除林董事長煥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2.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於100年1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3.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06.22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係以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
4.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並完善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5.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發揮企業功能，加強董監事之專業知識並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07年06月2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08年度績效評估於109年03月20提報董事會，相關評估辦法及程序可於公司網站查詢。

2. 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應透過董事會之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民國108年度共召開六次董事會，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均揭露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以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

(三) 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溝通。

2.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董事會議進行稽核報告時，獨立董事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管理單位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並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良好，108年度共列席四次會議。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03.21 108年第一次董事會	1.陳報107年10月至107年12月稽核工作報告。 2.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此情形
108.05.10 108年第二次董事會	1.陳報108年1月至108年3月稽核工作報告。	無此情形
108.08.12 108年第五次董事會	1.陳報108年4月至108年6月稽核工作報告。	無此情形
108.11.12 108年第六次董事會	1.陳報108年7月至108年9月稽核工作報告。 2.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此情形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工作完成後，於每季召開董事會議(前或後)安排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於108 年度共參與4次會議(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查核(核閱)結果、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概述與關鍵查核事項報告之充分溝通事項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08.03.21	1.報告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08.05.10	1.報告10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08.08.12	1.報告10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08.11.12	1.報告108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109.06.22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108年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6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賴振陽	6	0	100%	
監察人	蘇旭基	1	5	16.77%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urg.com> 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員工可透過此管道與監察人溝通。董事會與股東會皆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聽取股東意見。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不定期與公司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開會，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3)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4) 稽核主管於每季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108年度列席董事會報告共四次，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了解及溝通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監察人、獨立董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監察人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108年度列席董事會報告共四次。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規劃階段及完成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定期於每季與董事會成員進行當面溝通事項良好，108年度共四次。